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3〕28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经教务处
处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与创新，强化通识教育选修课建设，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推进人文素质教育和科学素质教育，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体系的线下课程和资源共享课。

第二章 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与遴选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的目的是通过为学生提供多学科综合性课程，引导学生掌握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和方法，掌握经典著作的基本精神，启迪学生思维，完善知识结构，使学生成为具有较高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内容应科学合理，课程讲授应当侧重启发思维、传授方法、适度讲授知识细节，提倡启发式和互动式教学，鼓励运用先进教学手段，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遴选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学生了解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

- (二)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与创新能力;
- (三)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
- (四)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 (五) 有利于从综合角度掌握经典著作的基本精神, 启迪学生思维。

第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主要分为中外文化与人文素养、数理基础与科学探索、社会发展与公民教育、师德养成与教育法治、美育体育与审美体验、卫生健康与生态文明、信息技术与未来教育、四史教育与家国情怀八个模块,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调整及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可对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进行调整和新增。

第七条 各学院应按规定开设一定数量的优秀课程供全校学生修读。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每学期至少应开设 1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第三章 课程申请与教学要求

第七条 课程申请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 所申报课程应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原则, 能适应跨学院、专业的学生选修。

(二)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主讲教师资格, 有较强的责任心, 或者有过独立讲授(或主讲教师)至少

一门课程的教学经历。

鼓励各学院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退休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三)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程, 应具备教学大纲、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等。除音乐、体育、美术等少数技能课班级外, 班级容量最低不少于 20 人。

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当学期停开, 对连续两个学期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 将不再受理开课申请。

第八条 每学期由教务处公布下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通知, 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组织教师申报。

第九条 开课申请应符合以下程序:

申请开课的教师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开课课程信息, 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课程可开放供学生选课。

第十条 任课教师可申报多门通识教育选修课, 但一般每学期开课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一条 选课人数 20 人以下的课程一般不予开课。

第十二条 对已列入课表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开课的, 由开课学院或教务处另聘教师授课。

第十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课堂教学应侧重启迪思路、讲解方法和知识要点，鼓励进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与参与式教学，提倡采用课堂讨论、情景模拟、项目参与、角色扮演等多种有效的教学方法。

（二）教学环节应注重知行统一，包括课堂讲授、专题讨论、课外阅读或实践等。成绩评定应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评价指标综合确定。

（三）开课时须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要求、进度、课外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以及上课时间、地点、课程编号、教师姓名、联系方式等。

（四）鼓励教师采取灵活的课程考核方式，考试试卷与成绩管理须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一经批准开课，没有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停课和取消。确有特殊理由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教务处批准。

第四章 选课要求

第十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可分为课堂教学、在线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线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般为纯在线课程网络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除了每学期进行若干次课堂面授辅导外，其余时间选课学生进行自主网上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应修满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

教育选修课学分。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课程可以一门对一门充抵除公共艺术学类之外的同类型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学生在对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除了充抵本专业课程学分外，多余课程可以一门对一门充抵除公共艺术学类之外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十六条 跨学院选修其他学院的专业课程可计入该生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不得选修本专业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选课时间和方式登陆教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二）每生每学期最多可选 2 门课程。

（三）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再进行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

（四）学生在学期间须修满通识教育选修课 8 学分，必选模块由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其中，非音乐、美术专业学生美育体育与审美体验模块必须完成 2 学分。

第五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校院两级管理。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 (一) 课程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定;
- (二) 开课申请审核;
- (三) 排课管理;
- (四) 课程建设;
- (五) 评教以及经费划拨;
- (六) 通识教育选修课试卷印刷。

第二十一条 开课单位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 (一) 组织课程申报;
- (二) 课程日常管理;
- (三) 期末考试试卷及档案材料归档。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学时数或降低教学要求。应严格执行教学规范，不得无故停课和随意调课。

第二十三条 任课老师应加强课堂考勤。任课教师随机点名 3 次旷课或教务处、开课学院抽查累计 2 次旷课的学生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成绩按 0 分记载。

第二十四条 网络教学的选修课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要求在教学平台上进行布置和批改作业、主持讨论和答疑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生评教工作，并由校教学督导员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被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根据校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整改后，方可参加下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

第二十六条 参加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归档

第二十七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考核可以多种方式进行，任课教师可任选开卷方式或闭卷方式。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后 10 日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按百分制录入学生成绩，同时将成绩单打印一份，由任课老师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开课学院存档。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取得学分，下学期可以重选该课程，也可以选修其他课程。

第三十条 在校期间达不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学分的学生，不能如期毕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